

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019]京会兴专字第 13000038 号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砚东



张砚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锋



汪锋

附表:

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 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2,422.45				212,422.45	代垫款 备注
合计			212,422.45				212,422.45	

备注: 2017年6月23日, 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办公场所》的议案, 于2017年度本公司代北京有梦文化有限公司垫付了212,422.45元房屋租赁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偿还。

本表于2019年4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